成 功 國 小 活 動 中 心 收 費 一 覽 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3 月 2 日經市府核定(基府教國參字第 1150210046 號)

展演廳

收費項目	區分	收費標準		備註
		市府所屬公家單位	民間單位	
展演廳(400席次)	場地費	0	2500/時	1.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：例假日 08:00-20:00。 2. 上述時間如與學校活動有衝突，以學校活動優先使用。 3. 展演廳為了便於管理，三個場次時間為原則(上午場 08:00-12:00、下午場 12:00-16:00、晚上場 17:00-20:00)。 4. 場租費用含場地費、基本水電費、冷氣使用、視聽音響設備費。 5. 展演廳冷氣屬大型室內中央空調(含廊道空間、休息室)，無法分區獨立使用。 6. 若需專人操作燈光音響，由學校代為安排人員，借用者結付予對方。 7. 鋼琴使用若須調音，由學校代為安排人員，借用者結付予對方。 8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音樂或展演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，惟酌收電費 4000 元(4 小時計，已含基本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)。 9. 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電源插座及場館設備。 10. 錄影、錄音請自備操作人員。 10. 若有貨車、貨梯搬運樂器道具等需求，請洽總務處。
	基本水電費	500/時	500/時	
	冷氣使用	1000/時	1500/時	
	視聽音響設備	0	800/時	
	平台鋼琴	2000/場	4000/場	

體育場地

收費項目		區分	收費標準		備註
			市府所屬公家單位	民間單位	
活動中心一樓球館	籃球 羽球 其他活動	場地費	0	350/時/面(羽球)	1.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： (1)平日放學後時段：18:00-21:00。 (2)例假日三個時段：08:00-12:00、13:00-16:00、17:00-20:00。 (3)每期申請至多以一個月租借使用為限。 2. 上述時間如與學校活動有衝突，以學校活動優先使用。 3. 本活動中心一樓球館為綠建築，無空調設備。 4. 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電源插座及場館設備。 5. 租用本場地不得私自從事教學行為，一經發現依本校場地辦法第23條辦理。 6. 基本場租費用含場地費、基本水電費。 7. 籃球以全場為租借單位，場租費用採四面羽球場地費合計，收費標準為2000元/時(已含場地費、基本水電費)。 8. 籃球活動請於前一日洽總務處先行調整籃框高度。 9. 羽球活動合計4面羽球場，包含4組羽毛球柱及球網，借用者自行準備並架設，使用完畢後，場地務必復原。
		基本水電費	500/時	150/時/面(羽球)	
		視聽音響設備	0	500/時	1. 請於使用活動至少前一日，洽總務處熟悉操作設備。 2. 禮堂內各項設備若因操作不當，造成損壞，將依本校場開辦法第16條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